

#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 文康體育休閒聯誼活動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0 日訂定  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6 日修正  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修正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修正  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修正

- 一、依據：行政院訂頒「中央各機關學校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目的：提倡正當娛樂促進身心健康，鼓舞工作情緒，培養團隊精神。
- 三、本計畫所稱文康體育休閒聯誼活動為教職員工聯誼活動、休假旅遊、慶生活動及文康體育活動等四大項。
- 四、活動對象：全體教職員工，並歡迎眷屬及退休人員參加。
- 五、各項活動辦理方式：
  - (一)員工聯誼自強文康活動：採分組分梯次辦理，不分處室，自由發起，人數達 5 人以上即可成行，為免影響校務正常推展，以例假日辦理為原則(依規不予以公假登記)，經費補助每人以 1000 元在學校相關費用支應。員工聯誼自強文康活動於年度內每年補助乙次為限，未參加者視同放棄，不得要求個人補助或保留。
  - (二)休假旅遊：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休閒旅遊風尚，鼓勵公教員工國內休假旅遊活動，調劑身心健康活力，利用寒暑假、周休假日、休假自行組團國內旅遊，政府規劃之旅遊優惠措施並適時宣導及公佈，休假後並協助申請國旅卡休假補助。
  - (三)慶生活動：於教職員工生日時，由校長親自致贈生日禮金每人 1000 元。
  - (四)舉辦全校性聯誼、餐敘或慶生等活動，每人以 700 元為原則。
  - (五)另餘 300 元核發異動人員之生日禮金、聯誼自強活動，或酌予調高全校性康樂活動金額。
- 六、文康體育活動：
  - (一)活動場地、器材：充分利用本校現有活動場所設施及體育器材，作適度規劃。
  - (二)分工：辦理各項競賽活動由各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相關單位(如教育會、教師會、員生社、社團)，適時辦理，以活絡同仁情誼、營造良好氣氛。

七、需求經費：除員工聯誼活動及國內休假旅遊補助、慶生會在年度預算項下列支外，文康體育活動為自發性、鼓勵性活動，配合師生合作教育機會並落實社團活動實施。

八、其他：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，修正時亦同。